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58號

債 權 人 NTC國家商貿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提出管理委員會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臺中市西屯區市  
○○○路000號24樓之1、24樓之3、24樓之5、24樓之6、2  
4樓之7、24樓之9、24樓之10、24樓之11)及債務人之最新  
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全戶動  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(若所提回執投遞記  
要顯示係由「管理委員會」代收，應一併提出經債務人簽  
收之郵件簽收紀錄以釋明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到達  
債務人。)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214698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